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吴吟皎

联系电话：0512-69821325

乙方（成交供应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联系人：张明辰

联系电话：0512-88995160

依据甲方申请2025年度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运用与标准协同专项服务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江苏纵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JZCZ-C2025-0040）进行政府采购，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为本合同乙方，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2025年度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运用与标准协同专项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提供服务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任何一方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三、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使用的软硬件设备、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加班费、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响应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调研，并形成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其他。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109000522008

五、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2、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3、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

4、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进行验收。

6、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合理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采纳。

（2）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以及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有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

（5）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仅归属于甲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标准、资料格式样本及工作要求进行服务。

（4）乙方需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办公并严肃认真地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5）乙方人员严格认真地执行甲方下达的工作计划、工作任务。

（6）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形成相关工作文本资料。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整体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

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3、乙方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5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及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

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财政监督部门及采购代理方各提交一份备存。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2